

一、爰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合作，顧及各方在此方面業已舉辦之工作，擇宜進行發展中國家賦稅制度之詳盡研究，包括適用於國內資本及國外資本兩者之賦稅制度在內，以期評估此等制度對動員資源及所得分配之影響及貢獻，並將此研究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二、復請秘書長在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之下，繼續積極響應各關係會員國望就賦稅改革問題予以諮詢意見及協助之請求。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三(二十四).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設計方面之任務

大會，

深信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綱領內特受注意，

覺得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當在此方面經由技術合作工作負起重要任務，

歡迎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二(四十七)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各方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此方面任務所表示之意見，

察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多項決議案中具體表現對於此問題之興趣，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加緊努力，以求更圓滿應付各會員國在發展設計、計劃實施及公共行政與管理等方面之需要，尤宜於可能時及在適當情形下，為各該方面籌辦經常諮詢服務，特別期能採取行動，以利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

二、復請秘書長儘早審查應予儘速舉辦之此等服務之各種籌組與籌款辦法，並為此目的，力求取得可能有興趣之各機關密切合作，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在內；

三、並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及所擬訂之將來計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四(二十四).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別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內稱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²⁴

又覆按該決議案第六段，內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尤其與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所面臨問題有關之工作，

重申其支持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關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決議案二十四(二)，²⁵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其中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遲延對第二個發展十年作出貢獻，表示關切，

充分計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問題並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大會務須採取緊急行動一事所通過之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六三(九)，²⁶

一、確認務須減輕發展中國家發展較差各國之問題，期使各該國能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獲得充分利益；

二、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首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發展設計委員會、依據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三(九)所委派專家小組及任何其他適當諮議人員，就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問題作詳盡之

²⁴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and 3 及 Add.1 an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

²⁵ 同上，第五十四頁。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二六八頁。

研討，並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建議處理此等問題之特別措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五(二十四)。國際貨幣改革

大會，

案查題為“國際貨幣改革”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八(二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承認國際貨幣制度需要改革，

復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一(二十三)，其中請求國際貨幣基金會各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及早批准特別提款權便利，並使之早日實施，

察悉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最近決定請基金會執行幹事迅速進行考慮調整基金會會員國之配額，至遲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理事會提出一項適當提案，深感興趣，

知悉國際貨幣基金會目前正在研究改進國際收支不平衡之調整過程之可能性，包括利用有限之匯兌率伸縮性在內，

一、歡迎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之最近決定，即將特別提款權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分配給基金會各參加會員國，基本期間為三年，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二、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各會員國政府在特別提款權實施之後，早日考慮建立分配此項新準備資產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外發展資金二者間之聯繫；

三、促請上述各國政府：在考慮調整配額時，計及發展中國家特別易受國際收支波動之打擊，此等國家在調整輸入上祇有有限伸縮性，而且通常又不能獲得短期信用便利等情，因而核定一種調整辦法，藉使此等國家在國際貨幣基金會配額總數中獲得較大攤額；

四、復促請上述各國政府在考慮改進國際收支不平衡之調整過程時妥為重視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包括需要保證所採措施不致對此等國家之輸出前途或貿易比率發生任何不利影響。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六(二十四)。促進防止及管理海洋污濁之有效措施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就各會員國及有關組織促進酌情採訂防止及管理海洋污濁之有效國際協定一事所獲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又覆按關於防止可能因探測及開發海洋底牀而引致海洋污濁一事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B(二十三)，

備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業已設置一海洋污濁科學方面問題專家聯合小組，由其就此問題向各該機關提供意見，

計及“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綜合綱領”²⁷規定從事一系列科學研究，從污濁觀點檢討海洋及其資源情狀，並預測其長期趨勢，以協助各國政府個別或集體採取必要步驟而應付其影響，

鑒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對定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羅馬舉行關於海洋污濁及其對生物資源及漁業之影響之技術會議所作安排，

覆按其關於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及秘書長關於人類環境問題之報告書，²⁸該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着重論述有關海洋污濁之問題，

備悉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關於海洋污濁之決議案A.一七六(六)，主張於一九七三年召開一國際會議，俾擬具一適當國際協定，對在海洋環境內作業之船舶及其他載具或裝備對海、陸或空之染污加以限制，

認為雖有目前不斷努力，海洋污濁問題之許多方面仍未處理或未受充分注意，故對此問題或需另訂協定，

一、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合作，對正在編製中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作下列補充，特別計及即將舉行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²⁷ A/7750，附件。

²⁸ E/4667。